

证券代码：002966
转债代码：127032

证券简称：苏州银行
转债简称：苏行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相关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的授信业务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事项

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拟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园区经发”）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园区国控”）新增授信额度 28,813 万元，此次授信实施后，园区国控授信总额为 158,046.00 万元。园区经发持有本行 5.4% 的股份且本行股东董事钱晓红系园区经发提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。此次授信实施后，本行给予园区经发及其关联体授信总额为 258,046.00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6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27,846 万元，本交易协议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，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另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此次交易尚不需要

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事项

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本行拟对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中集团”）新增授信额度 25,000 万元，此次授信实施后，该公司集团授信总额为 139,137.50 万元。吴中集团持有本行 2.70% 的股份且本行股东董事张姝系吴中集团提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6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24,800 万元，本交易协议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，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另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事项

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本行拟对盛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虹集团”）新增授信额度 70,000.00 万元，此次授信实施后，该公司集团授信总额为 272,000.00 万元。盛虹集团持有本行 3.22% 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孟卫元系盛虹集团提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6 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70,000 万元，本交易协议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，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及时披露。另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行独立董事刘晓春、范从来、兰奇、李志青、陈汉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

1. 公司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901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钱晓红

注册资本：252,5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科技开发，销售数码产品，物资仓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，资产总额为 393.63 亿元，总负债为 170.63 亿元；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8.18 亿元，净利润 14.68 亿元。

关联关系：园区经发持有本行 5.40% 的股份且拥有本行股东董事席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认定园区经发为本行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园区经发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公司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9 楼整层 1901 单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钱晓红

注册资本：388,696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，资产总额为 880.75 亿元，总负债为 430.38 亿元；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61.51 亿元，净利润 27.6 亿元。

关联关系：园区国控为本行主要股东园区经发提名股东董事钱晓红担任法定

代表人的企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认定园区国控为本行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园区国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宝带东路 38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施凯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；教育、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；企业管理；国内贸易（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，取得审批后经营）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投资管理咨询服务；销售：黄金、黄金饰品、工艺品、有色金属材料；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及发布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建筑材料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主要股东是苏州晓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朱天晓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，资产总额为 301.87 亿元，净资产总额为 78.68 亿元；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197.40 亿元，净利润 5.4 亿元，公司 2023 年 1-3 月主营业务收入 90.74 亿元，净利润 2.01 亿元。

关联关系：吴中集团持有本行 2.7% 的股份且拥有本行股东董事席位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认定江吴中集团为本行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吴中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盛虹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唐俊松

注册资本：74445.59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丝绸面料、纺织面料、服装、染整、印花、后整理加工；普通货运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纺织品、服装、纺织原料销售；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；农产品的研发；种植蔬果、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；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、污泥焚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煤炭批发及零售；生产流程、工段外包服务；企业管理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主要股东是盛虹（苏州）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。

财务状况：2022 年、2023 年 9 月末，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.56 亿元、108.93 亿元；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 1-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.11 亿元、38.64 亿元，净利润分别为 3.47 亿元、3.33 亿元。

关联关系：盛虹集团持有本行 3.22%的股份且拥有本行股东监事席位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认定盛虹集团为本行关联方。

履约能力分析盛虹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合理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，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五、与相关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园区经发及其关联方、吴中集团及其关联方、盛虹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总额累计分别为 258,046.00 万元、139,137.50 万元、272,000.00 万元。

六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声明

上述授信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为本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具公允性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，并待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审批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；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27 日